

# 网商贷贷款合同(大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甲方):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需要公证的，必须经过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和合法性负责。

3. 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 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 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 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 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 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 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 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

还定金。

## 第九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 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5. 如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滞纳金和违约金，若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丙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的滞纳金。
2. 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 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 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介绍,使甲方项目建设中获得贷款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贷款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贷款服务事项

(一)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贷款公司，并提供相关贷款服务。

(二) 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贷款公司达成各种贷款协议并获得贷款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贷款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服务费。

## 二、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处获得的每笔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作为贷款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贷款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贷款服务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贷款所需的详细资料。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就贷款事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 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就甲方贷款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出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协助甲方与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贷款人资金到位。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等保密。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于 年月日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 网商贷借款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d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对甲方的出资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委托事项

1. 乙方自愿贷款:\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_\_\_\_\_公司使用。

### 2. 关于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月利息

甲方应于每\_\_\_\_\_月\_\_\_\_\_日将当月利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户主:\_\_\_\_\_卡号\_\_\_\_\_。

###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本金。乙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独立运营和管理乙方的资金，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盈利。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乙方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利息，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

2. 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4. 乙方对出资有自主权。乙方提前支取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前支取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此类推，提前支取金额每增加1万元，提前通知工作日就增加一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 第5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未能还款，甲方愿意以\_\_\_\_\_清偿债务，新建厂房面积按3000元/平方米计价。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利息，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支付每月利息的1.5%作为滞纳金进行补偿，下月共同补足。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6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7条其他人

1. 本合同的约定如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四

鉴于\_\_\_\_\_ (借款人名称) 向\_\_\_\_\_ 银行\_\_\_\_\_ 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根据\_\_\_\_\_ 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 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_\_\_\_\_ (借款人名称)，与\_\_\_\_\_ 银行\_\_\_\_\_ 分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_\_\_\_\_ 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7. “工作日”指\_\_\_\_\_ 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8. “承保人”指\_\_\_\_\_ 保险公司或其分公司。

###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的贷款（大写：\_\_\_\_\_）。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 第四条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 第五条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

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

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二条 保证

###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章

或盖条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分，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_\_\_\_\_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

## 网商贷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银行、贷款公司、个人）贷款顾问。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甲方的责任如下：

-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贷款资料（一般为复印件，如有必要须提供原件）。
- 2、 对乙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配合银行或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的电话核查及上门核查。
- 3、 贷款额度审批下来之后去银行及相关公司进行签订借款合同。

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指派具有工作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担任甲方的贷款顾问，并对其贷款准备工作进行指导。

2、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指导甲方进行贷款组合，协助甲方完成贷款流程，帮助甲方获取银行或贷款公司的贷款。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 2、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顾问服务费。

乙方的义务如下：

- 1、对在顾问工作过程中发现甲方的不足之外，及时提出合理代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对书面形式提出建议书。
- 2、对在担任顾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顾问费用为贷款金额的%，共计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费用人民币元，余下的费用贷款批下后一次性付清，超过 2 4 小时的甲方需向乙方每天 5 %的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如贷款不成功退还所支付费用。因贷款（借款）的额度、利息和费用由银行或贷款公司决定，所以贷款（借款）审批下来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银行或贷款公司签约，不签约也需全额支付顾问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乙方的账号： 户名：

其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指模）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电话号码：

公司电话：

日期：年月 日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_\_\_\_\_关于\_\_\_\_\_项目使用(国家)\_\_\_\_\_贷款的转贷协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于借款人\_\_\_\_\_向中国银行\_\_\_\_\_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名称) 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 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_\_\_\_\_与中国银行\_\_\_\_\_分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签约地) 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开始至\_\_\_\_\_)

截止), 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 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 “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 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如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

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

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他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他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_\_\_\_\_。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七

借 款 人：\_\_\_\_\_

抵 押 人：\_\_\_\_\_

保 证 人：\_\_\_\_\_

贷 款 人：\_\_\_\_\_

贷款品种：\_\_\_\_\_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提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个条款，尤其是“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和担保人有 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

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四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_\_%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 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 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第九条 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贷款一次性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附件3），或将贷款一次性划入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第十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

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5、7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6、1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6、2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16、5出现了或对可能对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7、1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 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权和处分权的 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 1 元，抵押率为 %。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必须亲自或委托贷款人持本合同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承担50%。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须向 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

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抵押将一直保持有效、直至依据本合同项下规定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清偿为止。

第三十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 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 日 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 %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

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43、1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 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签订。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

授权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人： \_\_\_\_\_（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略）

## 网商贷贷款合同篇八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组建（合作）\_\_\_\_\_厂的投资股本。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

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帐户。

## 五、贷款支用

1. 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的偿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 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1. 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设备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作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 （一）违约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 （2）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 （二）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2）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 （5）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借款人：\_\_\_\_\_（公章） 贷款人：\_\_\_\_\_  
\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网商贷借款合同篇九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三、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网商贷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自身信贷业务的需要，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 第一条、劳务合同期限

本劳务合同为不确定期限劳务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劳务事项完成。

###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熟识银行信贷流程及相关手续，双方所确定本劳务合同内容主要为甲方申请贷款相关工作。
- 2、方根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具体办理在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抵押、担保、授信及其他合法性贷款的相关事宜。
- 3、工作时间根据商业银行相关工作制度由乙方自行安排。
- 4、在该笔申贷工作中，甲方应当按照银行贷款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提供相应申贷资料，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甲方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申贷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劳务，向乙方支付报酬；在申贷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性支出经乙方提出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劳务报酬支付

1、本次劳动工作为专项业务，待乙方完成甲方的申贷工作后，以实际放贷金额的5%作为乙方的劳务报酬即时支付。

### 第四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待该笔贷款完成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如在申贷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可以补充协议终止。

2、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每拖欠一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于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